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8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1.9百萬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0.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4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8.7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3.00倍(二零二二年：24.82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僅供識別

業績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74,072	72,978
直接經營成本		<u>(4,406)</u>	<u>(5,032)</u>
毛利		69,666	67,9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30,756)	(181,972)
行政開支		(45,098)	(56,680)
融資成本	7	<u>(934)</u>	<u>(577)</u>
除稅前虧損	8	(107,122)	(171,283)
所得稅抵免	9	<u>3,061</u>	<u>-</u>
年內虧損		<u>(104,061)</u>	<u>(171,28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488)
於出售時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1,748</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	1,2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061)	(170,02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59)	(171,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3)
	(104,061)	(171,283)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59)	(170,0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3)
	(104,061)	(170,02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3.82)	(6.15)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	3,269
商譽		136	136
投資物業		38,100	40,900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1,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3,9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760	99,272
其他資產		155	412
		<u>195,027</u>	<u>145,28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2,321	528,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46,243	179,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515	382,66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0,658	16,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034	220,068
		<u>1,130,771</u>	<u>1,327,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851	27,363
應付所得稅		–	551
銀行借款		22,958	23,570
租賃負債		350	2,015
		<u>49,159</u>	<u>53,49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081,612</u>	<u>1,274,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6,639</u>	<u>1,419,4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350</u>
	<u>-</u>	<u>350</u>
資產淨值	<u><u>1,276,639</u></u>	<u><u>1,419,0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53	27,836
儲備	<u>1,249,742</u>	<u>1,389,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74,795</u>	<u>1,417,2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44</u>	<u>1,846</u>
權益總額	<u><u>1,276,639</u></u>	<u><u>1,419,06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A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將其名稱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佈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以下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本年度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清償，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出台的規定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僅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則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55,076	57,164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69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2	1,153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00	1,446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95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6,549	12,132
租金收入	1,020	387
	<u>74,072</u>	<u>72,97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2	1,153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00	1,446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95	-
	<u>1,427</u>	<u>2,599</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1,032	2,599
隨時間已確認收益	395	-
	<u>1,427</u>	<u>2,599</u>

5.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7,976	55,076	-	1,020	74,0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949	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06,062)	(106,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2,800)	(2,8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24,114)	-	-	(24,114)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u>17,994</u>	<u>30,962</u>	<u>-</u>	<u>(106,893)</u>	<u>(57,93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8,249	14,467	-	(124,748)	(102,0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4)
融資成本					<u>(102)</u>
除稅前虧損					<u><u>(107,12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4,731	57,164	-	1,083	72,9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1,300	1,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39)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53,532)	(153,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900)	(6,9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8,255)	-	-	(28,25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	-	-	(3,753)	(3,753)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u>14,749</u>	<u>28,909</u>	<u>-</u>	<u>(161,841)</u>	<u>(118,18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656	1,570	(8)	(181,175)	(172,9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99)
融資成本					(237)
除稅前虧損					<u>(171,283)</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20,039	129,690
借貸分類	451,938	543,421
資產投資分類	<u>533,133</u>	<u>561,351</u>
分類資產總值	1,105,110	1,234,462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732	205,06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956</u>	<u>33,393</u>
綜合資產總值	<u>1,325,798</u>	<u>1,472,917</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5,580	17,718
借貸分類	8,293	8,941
資產投資分類	<u>24,241</u>	<u>24,677</u>
分類負債總額	48,114	51,336
未分配負債	<u>1,045</u>	<u>2,513</u>
綜合負債總額	<u>49,159</u>	<u>53,84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	-	-	11,005	-	11,055
利息收入	17,720	55,076	-	-	5	72,801
利息開支	-	-	-	(832)	(102)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147)	-	(375)	(2,015)	(2,61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8	-	-	-	-	1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8,404	3,590	51,994
利息收入	12,132	57,164	-	696	5	69,997
利息開支	-	-	-	(340)	(237)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369)	-	-	(5,931)	(6,511)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8	-	-	-	-	1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日本。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76	5
租金收入	-	47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9	1,300
雜項收入	44	69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	8,3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6,062)	(153,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800)	(6,9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2)	(24,114)	(28,25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	(3,753)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18
	<u>(130,756)</u>	<u>(181,97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2	3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	237
	<u>934</u>	<u>577</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2,018	10,83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6,051	12,8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包括董事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6,590
	<u>18,069</u>	<u>30,225</u>
核數師酬金	968	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2,617	6,511
研究費用	8,00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243
	<u>(8)</u>	<u>243</u>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u>3,061</u>	<u>–</u>
所得稅抵免	<u><u>3,061</u></u>	<u><u>–</u></u>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4,059)</u>	<u>(171,28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7,568</u>	<u>2,783,553</u>

附註：於年內，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78,27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無)。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03,797	586,251
– 第二至第五年	24,134	–
	<u>527,931</u>	<u>586,251</u>
減：減值撥備	(81,665)	(57,551)
	<u>446,266</u>	<u>528,7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3,945	–
流動資產	422,321	528,700
	<u>446,266</u>	<u>528,700</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51	29,2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4,114	28,255
	<u>81,665</u>	<u>57,5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65</u>	<u>57,551</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3,337	9%-12.5%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21,817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擔保
<u>188,891</u>	10%-20%	1年內	無
<u><u>514,045</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133,432	9%-24%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及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05,560	10%-24%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擔保
<u>239,055</u>	10%-36%	1年內	無
<u><u>578,047</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4,624	81
- 孖展客戶(附註(b))	120,136	143,991
	<u>124,760</u>	144,072
其他應收款項	342	9,551
已付按金	20,662	25,010
預付賬款	479	626
	<u>146,243</u>	<u>179,259</u>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4,813	288
減：減值撥備	(189)	(207)
	<u>4,624</u>	<u>81</u>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	225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8)	(18)
	<u>189</u>	<u>2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u>	<u>207</u>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價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價約為953,4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0,135,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1,147
年內撇銷金額	-	(41,147)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		
- 現金客戶	3,487	5,624
- 孖展客戶	11,736	10,272
- 結算所	-	1,518
	<u>15,223</u>	<u>17,414</u>
其他應付款項	8,103	8,242
應計費用	<u>2,525</u>	<u>1,707</u>
	<u><u>25,851</u></u>	<u><u>27,363</u></u>

附註：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5.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贏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贏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串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贏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贏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反訴仍被駁回。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贏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贏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贏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贏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反訴仍被駁回。

鑒於前述案件(i)及(ii)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就前述案件(iii)及(iv)而言，鑒於上訴法院已駁回冼先生的上訴，而其申索仍被駁回，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發展情況，無需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申索作出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870,34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上市股份，於該日之公平值約為282,861,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康健自報告期末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股價由每股0.325港元下跌至每股0.295港元，以致公平值下跌約26,110,000港元，而該公平值下跌約26,110,000港元並未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是康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股價下跌構成非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0百萬港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2.1百萬港元，令該部門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7.2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3.3百萬港元，令該部門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7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部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百萬港元)。為應對全球經濟活動的持續放緩以及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管理層加強了運營成本控制，並能夠令整體毛利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7.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1.3百萬港元)。該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持有的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3.5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整體香港股市及全球市場大幅放緩基本一致。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0.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近年來一直面臨著一系列挑戰。美聯儲加息、美國銀行危機及中國經濟中房地產行業急劇下滑加劇了這種情況，這對各國央行及金融市場產生揮之不去的影響。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由3.5%修訂為本期間的3.0%，反映了世界許多國家面臨的嚴峻經濟挑戰。

於本土方面，恒生指數為二零二三年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市場之一，於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聯儲利率持續增長、通脹、美國銀行危機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疲軟。市場亦受到監管部門對中國內地大型科技股及房地產股打擊的影響。該等因素導致整個年度內市場下跌，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13.8%及14.0%。醫療保健行業的恒生綜合指數－行業指數亦下跌了26.7%。於本年度，市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這標誌著連續第三年下跌。

在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持財務審慎，同時保持其行動計劃的方向，以期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收入。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情緒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於本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7百萬港元)，錄得上升約22%。年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增加。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約為1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約為12.1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繼續努力招聘金融服務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擴充。本集團預期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方式是應用企業融資分析技術尋找及審閱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本集團期望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本集團旨在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諮詢服務，從主營業務中拓展業務，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亦希望通過秉持其全面的信貸政策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達到其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的理想平衡。管理層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借貸業務各方面所涉及的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逐個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損失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闕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此可經業務磋商及視市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進行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評估釐定貸款條款。一般而言，抵押品及／或擔保按不同貸款類別－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提供擔保。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4%，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5%。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與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7.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4%，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本年度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3百萬港元)，且若干逾期貸款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儘管通過提供抵押品或／及擔保作抵押，但若干貸款經審閱及評估每名客戶的還款能力、各自的抵押品價值及法律程序狀況後仍被視為減值。

本集團在其貸款收回過程中持續監控並開展有針對性的談判及其他適當的流程。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估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期限	已到期但 尚未清償之 貸款；或 未到期 但利息 已逾期之 貸款	估有關 本金之 逾期貸款 百分比
貸款數目	貸款本金	年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附註a)	13	149,337	10%至12.5%	29%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89,067	60%
-無抵押貸款	23	193,491	10%至20%	38%	一年	155,991	81%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附註b)	4	54,000	9%至12%	11%	一年	9,000	17%
-無抵押貸款	11	117,217	10%至24%	22%	一年至兩年	32,217	27%
總計	51	514,045		100%		286,275	56%

附註：

- a)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b)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非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淨額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49,337	154,575	(22,956)	131,619
- 無抵押貸款	193,491	198,200	(23,330)	174,870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55,117	-	55,117
- 無抵押貸款	117,217	120,039	(35,379)	84,660
總計	<u>514,045</u>	<u>527,931</u>	<u>(81,665)</u>	<u>446,26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二零二二年：54)個活躍賬戶，其中36(二零二二年：34)個為個人貸款，其餘15(二零二二年：20)個為公司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51個活躍賬戶包括17(二零二二年：15)筆抵押貸款及34(二零二二年：39)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6.4%(二零二二年：19.8%)，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5%(二零二二年：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5.1%(二零二二年：7.1%)及23.0%(二零二二年：23.8%)。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228,550
逾期：	
- 1至30日	21,704
- 31至60日	9,494
- 61至90日	17,786
- 超過90日	168,732
總計	<u>446,266</u>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1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1.2百萬港元），此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下跌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香港股市的大幅放緩，香港股市對利率上升、經濟增長放緩及居高不下的通脹的擔憂加劇了市場的下跌。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上市債券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來一直在縮減債券投資。本集團債券組合包括2隻債券，已發生違約並於上年度全額計提撥備。

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六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地緣政治緊張、激進加息以及房地產市場疲軟等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導致香港經濟大幅放緩及不確定性。此外，監管部門對中國內地大型科技股、房地產股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打擊，進一步加劇了相關基金投資的估值下降。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管理層知悉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最近經歷的低迷，認為彼等於過往年度遭到了重大破壞性影響，這與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基本一致。管理層認為這是投資良機而非挫折。因此，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投資金融科技、保健及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其中，本集團藉此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投資Seamless Group Inc. (「Seamless」)，以加強其於當今金融科技時代的立足點。

Seamless主要從事電子錢包及數字銀行服務，開發數字匯款基礎設施，並於東南亞提供數字匯款平台服務。此外，Seamless管理實時全額結算系統，以及一個支撐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貨幣兌換及匯款網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8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1.9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82.6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7.2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8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6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c) 2項非上市股本投資。27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6.1%，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1.3%。就6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至2.7%。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約0.7%至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9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的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內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282,861	300,368	870,342	790,442	12.85%	11.67%	22.14%	21.15%	949	-	(42,094)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80,654	82,293							-	(4,097)	(39,727)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87,693	77,170							-	-	(8,389)
非上市證券投資 ³		31,067	22,102							-	-	(11,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482,275	481,933							949	(4,097)	(101,965)

- ¹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7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²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6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 ³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Seamless及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0,342,000股康健股份，其中投資成本約為921.3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85%。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8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1.3%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1%。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康健的一筆股息約0.9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2.1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披露於康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康健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本年度，康健錄得收益約1,8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35.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97.4百萬港元或約19.37%。儘管本年度康健的業務發展進展順利，但康健錄得綜合虧損約15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9.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康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及就康健各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並預期其於康健的重大投資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新公司名稱打造新品牌形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名稱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更改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表明其擴展旗下金融服務的決心，並定位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透過精明決策、策略思維及財務專長創價增值，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建立新品牌形象，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潛在擴充，而目的是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金融服務業中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附註16「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受惠於香港入境旅遊及個人消費以及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持續恢復經濟增長。

然而，近期全球市場形勢(包括美聯儲加息、美國銀行危機、全球經濟放緩、金融市場動蕩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疲軟)均可能對香港金融業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在利率上升及通脹壓力的情況下，市場波動仍將持續。此外，香港經濟市場表現不如預期，導致香港政府將二零二三年整體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3.2%，而先前於八月一輪檢討中估計為4%至5%。

為充分利用這一市場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僱員及新晉員工的廣泛社交網絡，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建立更深入的新業務關係，從而為本分類帶來可持續及穩定增長。

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易金融及易財務持續擴展至企業及個人貸款。在當前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可能影響借款人貸款需求的貸款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長期風險與收益之間的適當平衡。為協助確保穩健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將在整個信貸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原則。本集團亦將在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其貸款組合的償還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整體營商環境及市況，以減輕我們營運及投資所面臨的潛在影響，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進一步發展各類業務分類，擴大業務範圍，為收益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儘管受到美聯儲加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金融中介角色，響應客戶對資金支持的需求，同時從前瞻性的角度積極調整金融管理戰略，以便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考慮到醫療保健行業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高的推動下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然專注探索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為使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我們認識到醫療保健行業的潛力，並將積極尋求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投資。透過利用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市場，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0.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8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74.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3.0倍(二零二二年：24.8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7%(二零二二年：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二年：相同)。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u>2,378</u>	<u>2,880</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8,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8,368,00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均被註銷且已購回股份之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282,734股。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240,870,000	0.145	0.128	33,166,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u>37,400,000</u>	0.143	0.132	<u>5,202,000</u>
	<u>278,270,000</u>			<u>38,368,000</u>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亦認為，該等購回將提高每股收益並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是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服務。全體董事正直行事，並致力推廣誠信文化。該文化將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企業文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企業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